

2008  
年版

· 法院版 ·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2**  
— Special Topic —

# 刑法49讲

袁登明 编著



万国名师诚意之作 · 凝聚授课精华 · 考生公认经典教材 · 深具备考实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2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 刑法49讲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 49 讲/袁登明编著. —6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161 - 541 - 1

I. 刑… II. 袁… III. 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444 号

## 刑法 49 讲

袁登明 编著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 晋 王红俊 周晓真  
杨 勇 李彦周 马继雷 李 晶 王 颖 张闰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3 85250572 85250575(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33 千字

印 张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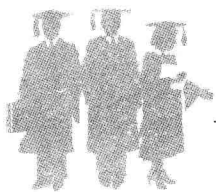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6 版 200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61 - 541 - 1

定 价 54.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每一个人都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受益者，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光荣的职业，要求我们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遵法守法，以身作则。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 《序

## 与读者的愉快聊天

又到了编辑催要再版序言的时间了，今年是第六版的序，关于本丛书的那一点花边絮语早叨唠完了，没啥好写的了。但命题作业要上交，情急之下，终不免俗，就显摆成绩吧。继 2004 年度这套丛书的《民法 69 讲》与《诉讼法 53 讲》获得“全国优秀畅销书奖”之后，2007 年更上一层楼，专题讲座系列中的六本书均获得了“全国优秀畅销书奖”，这对于一套法律专业图书来讲，实属不易。

“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可能算不上什么大奖，但能有此收获，也全仰仗读者们的喜爱与抬举。每一位读者的喜爱原因可能不同。不少读者与我当面讲，静心读这套书时会在不经意间会心一笑，感觉到好像作者与自己在面对面地聊天。聊天？这词汇很受用。这或许是读者能够给予法律专业书籍作者最高的溢美之辞了。我所理解的聊天就是在夏夜的庭院中老朋友之间的交谈吧，一杯清茶，轻摇蒲扇，相互沟通、对话、无忌的交流、心灵的约会，涓涓细语，间或妙语连珠，会心一笑，心有灵犀。聊天要愉快，就要拒绝枯燥，拒绝灌输，拒绝说教，拒绝无趣，拒绝一板一眼，拒绝宣讲，拒绝照本宣科，拒绝话语霸权。或许，我们早已厌倦了知识精英们利用各种话语霸权，通过纸质印刷品居高临下地对读者进行各种知识常识与思想意识的“启蒙”了。

什么是启蒙？康德的定义是“走出由他自己所招致的不成熟状态”。一个未成年孩子的知性尚未成熟（民法的表述就是“未成年人

还不能意思自治，缺乏行为能力”），须由成年人加以监护和引导。但启蒙本身既不在于当知性本身尚未成熟时就脱离成年人的监护和引导，也不在于对未成年人进行监护和引导，而在于让已成年者“走出由他自己所招致的不成熟状态”。康德的意思很清楚，启蒙就是要走出这种精神上的不成熟状态，决心不依赖别人的引导而运用自己的知性。<sup>①</sup>在中文里，启蒙是现代汉语的词汇，古汉语中“启”与“蒙”分开使用。在语义上，“启”来自孔子《论语·述而》：“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意为“教导学生，不到他想求明白而不得的时候，不去开导他；不到他想说出来却说说不出的时候，不去启发他”。“蒙”是《易经》中的一卦，朱子注曰：“纯一未发，以听于人。”显然，现代汉语将“启”、“蒙”联用，来翻译西方的 Aufkl rung（德文，澄明）或 Enlightenment（英文，光照），实在不能达信。因为这一翻译一开始就具有向未开化的幼稚的民众或儿童灌输真理或知识的意思。按照康德的说法，知识精英以启蒙者、民众的监护人自居，恰是一种反启蒙的心态，做的是反启蒙的工作。<sup>②</sup>

实际上，在写作时放弃启蒙者的心态，或许容易做到，但能够在与读者愉快聊天的氛围中完成专业知识的传输，对法律专业书籍作者的要求则非常之高，本丛书的作者还远远未能胜任。但是，认可这一目标，并努力追求的本身就是难能可贵的。愿我们在今后的聊天工作中要求自己做得更好些，不负读者。

积年累月，这套丛书的内容到 2007 年第五版时其“身躯”已经稍显臃肿了，2008 年第六版修订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瘦身”，希望这个变化也能受到读者的欢迎。

李卫  
二〇〇八年三月

① 邓晓芒：《新批判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同上。

# 司法考试中的刑法

## ——2008 年修订版代前言

### 一、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价值

建设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中，刑事法治是极为重要、不可分离的一个部分。刑法与民法一样是实体法，与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主要是刑事诉讼法，对于民法、刑事诉讼法已经分别在其他几本专题讲座中作了详细的、具有针对性的讨论。与民法相比，刑法与社会生活的联系没有民法那样紧密，很多考生对于刑法问题的认识没有对于民法问题认识那么深切；与《刑事诉讼法》相比，刑法尤其是分则部分的系统性、程序性没有《刑事诉讼法》那么强，知识点有些零散。然而，刑法在过去的律师资格考试及现在的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一直居高不下，随着司法考试改革的深入，刑法分值比较恒定：如在 600 分制下，刑法部分占总分值的  $\frac{1}{6} \sim \frac{1}{7}$ 。刑法的题型也是十分广泛的，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文书写作题都有其身影。基于刑法本身的深厚而庞杂和案例分析题的特点，刑法的案例分析题也是比较难以把握的。基于以上特点，刑法成为许多考生通过司法考试的拦路虎，刑法部分得分一直较低与此也是不无关系的。

明确了这些特点，我们就要摸索规律并解决问题。刑法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在于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处以何种刑罚。而对这两个核心问题，刑法典又分为总则和分则加以规定。在司法考试中，总则部分一直是司法考试的核心，而分则部分的重点内容也不容忽视（把握分则的重点就显得尤为重要，而本书也将其列为重要任务之一）。不仅如此，刑法学还体现了司法考试难度的提升与加强理论考查的命题导向；有很多教科书中所没有涉及的，甚至在刑法理论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在近几年司法考试中也屡屡出现。把握了以上的命题导向，我们才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 二、本讲座的特色

基于多年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司法考试刑法教学辅导的经验,笔者认为,面对刑法学科的基本规律,司法考试中要想在刑法上有所突破,在全面通读教材、熟悉法条的基础上,抓住重点、突破疑难点势在必行,实现教材内容、法典规定、单行刑法与相关解释完美结合、融为一体确有必要。本专题即是此认识的载体和努力的结晶。关于刑法学部分的专题,笔者着力注重并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同读者诸君交流:

### (一) 三位一体

本书的内容,并未严格遵守刑法教材的编写体例,而是充分照顾到了司法考试等法律专业(职业)考试的特点,针对应试复习的要求,较好地实现了法学理论、立法规定、实例试题三位一体的应试教材的编写要求。这也是本丛书的初衷。

另外,三位一体在本书中还体现为指定教材、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三者紧密而有机的结合。对于广大考生而言,如何准备法典之外的大量司法解释一直是个头痛的问题,而刑事立法、司法解释更甚。与其他部门法不一样,刑法不是仅有一两个较为全面、集中的解释或者意见,而是涉及刑法问题的立法、司法解释十分繁多。自新刑法生效以后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或者联合作出的刑事立法、司法解释多达 90 余件,而且刑法的立法、司法解释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零散。刑法的立法、司法解释许多就是针对刑法典某一条文而作出的,至多是针对某个小制度或罪名而作出,并非系统性的针对刑法典全文的解释,这无疑加大了考生的复习难度。对于考生而言,弄清这么繁多而又十分零散的立法、司法解释与刑法典是何关系,是否都要掌握,如何掌握,掌握到什么程度以及司法考试的考查角度等都是棘手的难题,而这又正是司法考试的重点之一。刑法部分专题正是着力帮助考生解决这个问题。笔者遵循命题规律,对繁多的立法、司法解释加以取舍,并将其与刑法一起穿插于各相关知识之间,而不单独零散介绍,彻底实现三位一体。可以负责任地说,能够作为考点的刑事法条、立法、司法解释的内容基本不超出本刑法部分专题的范围。

### (二) 详略得当

本书作为司法考试的刑法专题研究,不同于面面俱到、但因篇幅所限和教材性质所限不便展开的指定教材或其他推荐教材。本部分专题立足于应试教育和司

法考试试题设计的基本规律，力争详略得当，欲将司法考试可能考的内容尽收账下，而将司法考试不可能考的内容排除在外或者一笔带过，力求每一专题都能做到考点集中，以帮助考生迅速抓住重点和难点，将有限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最应该用的地方（这在司法考试复习应该是最重要的）。从这个角度上讲，本书对于应试复习具有较明显的优势。这一点在分则部分体现得最为明显，如对于一些常见的重点罪名如交通肇事罪、抢劫罪、盗窃罪、贪污罪、受贿罪等大书特书，尽量深入细致；而对其他司法考试中很少涉及到的章节条文内容则简要提醒，如分则第一章、第七章、第十章 60 多个法条近 80 个罪名仅用一个专题（最后一专题），3000 多字概括。

### （三）理论品性

笔者的写作目的是要写成一部帮助广大考生征服司法考试的教辅用书，使本书又是一部对刑法重要理论问题、重大制度、重点罪名专题阐述的理论教材，如对转化犯现象、包容犯现象、复合行为等的分析、考验期满后才发现缓刑与假释期间犯有新罪或漏罪如何处理等问题，这是其他辅导用书甚至一般教材中所没有的，而这也是复习应对司法考试所必要的。究其原因，主要是注意到刑法学本身体系性强、理论深厚的特点，也是考虑到近些年来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前的律考和现在司法考试）越来越注重对基本理论的考查、难度逐渐提高的趋势，同时也是出于尽力避免当前司法考试辅导资料内容普遍雷同、重复建设现象严重的弊端的考虑，从而为广大考生提供更丰富、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选择权利。这对于考生复习应试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 （四）个性风格

本讲座的专题内容都来源于广大学员朋友数年来复习备考的真切感悟，是贴近司法考试辅导实际的，是从“实践”中提炼出来并受到学员认可的。此外，鉴于刑法问题的复杂性，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或者引申问题，同时又为了保证读者阅读时的连贯性和有兴趣者更深入的探究，笔者在分析的时候用了些注释。其实，整部专题都是对自己多年来研习刑法的较为全面的梳理和集中总结，自认为是灌注了心血的！我以为，作为一名教师，能将自己所学所知深入浅出地讲解给不同程度、不同层次的受众者确属不易，因为只有“深入”才能“浅出”。

### （五）修订思路

2008 年修订的，是在 2003 年以来的五个版本尤其是 2007 年版本的基础上，同时深入探究了 2008 年司法考试中的刑法命题新特点及其趋势并充分考虑了广

大考生朋友的诸多建议。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思路在于：

1. 内容的适当扩充与形式的进一步调整：鉴于刑法学理论体系的自成一体性及内容的庞大，刑法部分仍单独作为丛书的一册，鉴于2007年版本相对成熟性，本次修订体现了在该版本基础上的相对稳定性，同时内容上有一定程度的精简与必要扩充，形式也有一定程度的调整。如考虑到渎职犯罪共性问题的重要性而单设一专题，使得专题由2007年的48讲调整为2008年的49讲；再如用“相关法条”取代“母法条”和“附子法条”，尽量将重要司法解释融于法理与知识点的解读之中；在犯罪构成理论方面，鉴于我国传统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的重大变革势在必行之共识，本次修订仍借鉴大陆法系递进式犯罪论体系以取代传统的四要件论；同时，又考虑到广大学员朋友已有的知识储备及对传统四要件的熟知，在“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有责性”的递进式犯罪论体系的大框架下，将传统四要件的各犯罪构成要素有机融合，这样以避免备考过程中的知识断裂与冲突。

2. 实例（案例、试题）的适当加大，对近两年的刑法部分真题本修订中大多都有所反映，而且本次修订中新增加的案例、试题均有一定的难度、都能说明一定的疑难问题。通过这次修订后，使得本讲座涉及的案例与试题达到千余例。

3. 继续适当加深理论深度：基于司法考试的特点尤其是结合近年来刑法部分命题的趋势，本次修订依然正视理论难点热点、不回避争议问题，在保持2007年版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期待可能性、原因自由行为、片面共犯问题、等重点阐述的同时，结合刑法学界研究的现状，本次修订又着力分析监督过失、刑法意义上的占有、新型受贿犯罪、徇私舞弊渎职类犯罪罪数等方面的知识点。

4. 将新近通过的相关法律规范、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尽入之中：从字数上来说，本次修订既有删减更有增加：删减了不合时宜的案例和文字表述，增加的部分不仅包括近两年真题中的典型例题、《刑法修正案（六）》，更多的是理论阐述的篇幅以及可能成为考点的学界观点。总体而言，本专题有变厚的趋势，这也是为应对近年刑法不断加大难度、增强理论所作的积极反映。

为了方便读者了解本书和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在这里将刑法专题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在此作一罗列（这些法律、法规文件名称在文中均用简写，特此说明）：

### 三、法律文件

#### (一) 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刑法修正案（一）、（二）、（三）、（四）、（五）、（六）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的解释》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

围问题的复函》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的批复》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解释》
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二) 以下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一)、(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法律文件中所有主要内容（从司法考试角度）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部分”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立法规定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且与本书某一或某些专题相关的内容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

书未涉及的规定尽管有些甚至很多与司法考试相关，但其由于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

上述专题的选定是我们多年来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经验的总结，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是符合司法考试要求的，相信能够有助于考生减负与解惑！本次修订，全面考察了近两年司法考试命题的新动向，并结合了该届若干典型试题的分析。但效果如何，还需读者诸君无情的检验与批评指正！愿意与读者朋友继续交流和提高！

是为前言！

袁登明 谨识

2008年3月

## 目

|                      |   |
|----------------------|---|
| 司法考试中的刑法             |   |
| ——2008 年修订版代前言 ..... | 1 |

## 录

|                                       |     |
|---------------------------------------|-----|
| 引子——刑法学基本构架 .....                     | 1   |
| 专题 一 刑法基本原理 .....                     | 3   |
| 专题 二 刑法基本原则 .....                     | 12  |
| 专题 三 刑法适用效力 .....                     | 18  |
| 专题 四 构成要件的该当性 (一) .....               | 26  |
| 专题 五 构成要件的该当性 (二) .....               | 35  |
| 专题 六 违法性——正当化事由 .....                 | 43  |
| 专题 七 有责性 (一) ——责任能力 .....             | 54  |
| 专题 八 有责性 (二) ——罪过形式及其<br>相互辨析 .....   | 62  |
| 专题 九 有责性 (三) ——主观认识错误<br>及期待可能性 ..... | 74  |
| 专题 十 单位犯罪 .....                       | 82  |
| 专题 十一 停止形态 (一) ——犯罪完成形态 .....         | 89  |
| 专题 十二 停止形态 (二) ——犯罪未完成形态 .....        | 93  |
| 专题 十三 共犯形态 (一) ——共犯成立条件 .....         | 103 |
| 专题 十四 共犯形态 (二) ——共犯者刑事责任 .....        | 112 |
| 专题 十五 罪数形态 (一) ——一行为与一罪 .....         | 119 |
| 专题 十六 罪数形态 (二) ——数行为与一罪 .....         | 124 |
| 专题 十七 刑种制度 (一) ——主刑 .....             | 132 |
| 专题 十八 刑种制度 (二) ——附加刑 .....            | 138 |
| 专题 十九 量刑制度 (一) ——累犯、自首与立功 .....       | 145 |
| 专题 二十 量刑制度 (二) ——并罚规则与缓刑制度 .....      | 156 |